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申249号

申请人：张忠，男，1987年4月12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41125198704122179，汉族，住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太湖北路60号东方雅苑20栋205室。

被申请人：昆山东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7Q5JA5G，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鹿城路1677号5号房。

法定代表人：刘少平。

本院在执行张忠与昆山东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张忠以昆山东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请求本院将昆山东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5）苏0583破申249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昆山东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刘少平。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

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张忠与被申请人昆山东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争议执行一案，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昆劳人仲案字(2024)第3975号仲裁裁定书已经法律效力，因被申请人未履行债务，权利人张忠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12000.00元，本院已立案受理，即(2025)苏0583执1657号一案。该案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亦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被申请人在本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共计2件案件债务尚未履行，债务标的共计约22177元，因昆山东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债务，张忠遂向本院申请将昆山东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

查；其次，昆山东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东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债务来看，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应认定昆山东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本院认为昆山东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忠对昆山东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人 苏军伟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 磊